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2-057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市准噶尔路 22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生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9,09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3848%。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97,847,1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12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1,249,2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576%。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其中现场出席 0 人，代表股份 0 股；通过网络投票 1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9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9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竞蓬律师、黄启发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2-039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omec@comec.cssc.net.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利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

财务负责人：侯增会先生

独立董事：林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omec@comec.cssc.net.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文波

电话：18998321603

邮箱：yuwb@comec.cssc.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2-057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药业"）重整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及《重整计划》（草案）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一、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书>的议案》。东方药业及管理人根据《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书》，制定了《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在具备召开债权人会议条件时，将《重整计划》（草案）递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提交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参与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号）。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东方药业管理人发布《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全体债权人依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规则》，以非现场（书面）方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现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已届满。

本次会议应参会有表决权债权人为 543 家，代表有表决权债权额 1,016,699,477.90 元（其中代表无担保财产的为 700,777,294.11 元）。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511 家，占比 94.11%，代表有表决权债权额 1,013,375,224.21 元，占比 99.67%，未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32 家，占比 5.89%，代表有表决权债权额 3,324,253.69 元，占比 0.33%。

表决结果：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二、后续重整流程

《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 10 日内，东方药业或管理人申请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人民法院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裁定批准后终止重整程序，东方药业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按协议约定向东方药业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东方药业是一家拥有 50 多年沉淀的中药现代化生产企业，具备丰富的中药品种和现代化的生产场地，与公司旗下迪康药业具有很强的协同性、互补性。此次联合体投资东方药业，符合公司积极推进中药板块快速增长的发展方向。如重整成功，有利于迪康药业资源导入，充分发挥 OTC 渠道、客户资源、生产管理优势，快速完成产品、产能扩充，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公司将根据后续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四、风险提示

《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及《重整计划》（草案）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2-04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陆上证路演中心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龚晖先生、独立董事晏国菀女士、财务总监王建超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陆上证路演中心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伟

联系方式：023-89028829

电子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2-032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对公司、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彪、公司董事会秘书杨鹏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 号】，全文内容分别如下：

"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对外投资公告》，拟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糊涂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合作经营酱香型白酒生产销售业务。你公司在相关合同中承诺在未来五年内由你公司或协调第三方向糊涂集团注资人民币 50 亿元，协助将糊涂集团打造为仁怀第二大酱香酒企业。该公告发布后，你公司股价短期内快速上涨。

经查，你公司未披露上述 50 亿元投资款来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未确定具体投资方案等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

冯彪作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鹏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冯彪、杨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计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你公司及上述人员要认真汲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及履职能力，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要求，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及履职能力，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1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代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中标了 1 个政府共有产权房代建项目。2022 年 11 月 10 日，宋都集团作为项目代建人与项目委托人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人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可获得代建费用（暂定）
康桥单元 GS1205-04 地块	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康桥单元，东至电厂热水河，南至杭钢河，西至俞家桥河，北至马桥路	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暂定 158697㎡（不含不计容架空层 4900㎡），其中地上 92747㎡，地下 65950㎡	1988.1350 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代建项目的获取是公司对品牌输出、管理输出的代建业务加大拓展力度的体现，符合公司积极推进代建业务的发展战略。项目将纳入公司项目运营管理体系，使代建业务风险可控。

三、备查文件

《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书》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2-135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1109-2 号）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称"浦东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 0115 民初 29115、29116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康旅集团与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下称"立根租赁"）因融资租赁合同一案，导致立根租赁向浦东法院申请对康旅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实施轮候冻结。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041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注 1）	7,237,300 股 632,913,275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87%
解除冻结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持股数量	627,050,575 股
持股比例	39.0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627,050,575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05%

注 1：上述解冻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7,237,300 股为司法解冻，632,913,275 股为轮候解冻。

注 2：康旅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3,100,000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627,050,575 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暨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 185,457,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和解质）为 113,295,5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1.09%，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1%。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和解质）为 113,295,500 股，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6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窦啟玲	是	2,836,900	否	否	2022/11/9	2023/1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	0.36%	偿还债务
合计	/	2,836,900	/	/	/	/	/	1.53%	0.36%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窦啟玲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649,8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185,457,636
持股比例	2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3,295,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1%

本次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暨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暨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窦啟玲	185,457,636	23.42%	114,108,400	113,295,500	61.09%	14.31%	0	0	0	0
窦雅琪	263,4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5,721,036	23.45%	114,108,400	113,295,500	61.00%	14.3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窦啟玲女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 113,295,5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1.09%，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1%。

窦啟玲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窦啟玲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暨解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61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租金、违约金及房屋使用费（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共计 1,846.1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如果各方当事人在 15 日内不上诉，本判决将生效；如果任意一方当事人提出上诉，需要根据二审法院判决才能确定公司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及其分支机构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6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诉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泛观"）及中电飞华合同纠纷一案已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外联发因合同纠纷对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及中电飞华提起诉讼，中电飞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6 号】和《民事起诉状》。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1-059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外联发与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解除；

2.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15 号 1 号楼返还原告外联发；

3.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外联发租金 5,425,027 元（原告外联发处的押金 5,125,376.55 元可抵扣该项租金）；

4.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外联发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为 57,977.33 元，并以 5,425,027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租金之日止）；

5. 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外联发房屋使用费（按照每日 30,611.83 元的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

6.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外联发解约违约金 2,539,391.11 元；

7.被告上海泛观对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的上述第 3 项、第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8. 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对上述第 3 项至第 6 项付款义务不足以承担的，由被告中电飞华承担；

9.驳回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18,761 元，由原告外联发负担 205,201 元，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负担 113,56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如果各方当事人在 15 日内不上诉，本判决将生效；如果任意一方当事人提出上诉，需要根据二审法院判决才能确定公司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6 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81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融资租赁业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拟与河南豫东深安港务有限公司（"深安港务"）开展港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除本次交易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与深安港务签订了《最高额授信合同》（"主合同"），融资租赁公司拟向深安港务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有效期限为 1 年），双方就深安港务的投资、建设的周口港沈丘港区西区一期码头项目（"西区一期码头项目"）开展港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不超过 108 个月，租赁利率为 5.30%，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开展港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融资租赁公司的一般及正常业务范围，符合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交通物流"租赁业务的经营方向，本次交易有助于融资租赁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扩大主业规模，获取合理的收益和回报，提升融资租赁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

3.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安港务港口设备直租项目之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伟、戴敬明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事先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可参阅下文的相关内容。

4.至本次交易为止，除本次交易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不存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于本公告日，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51.56%的权益。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深安港务 4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并能够决定深安港务过半数董事的当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安港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安港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豫东深安港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9GDDHU8J；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剑；成立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槐店回族镇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 11 楼；办公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颍水路邦杰食品厂；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港口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等。

深安港务的股东构成如下：

名 称	持股比例
南京深国际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深国际"）	40%
沈丘县豫东港口物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
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周口钢厂"）	25%
沈丘县诚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
合 计	100%

南京深国际为深圳国际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从而深圳国际透过南京深国际间接持有深安港务 40%股权，为深安港务第一大股东。

2.本集团与深圳国际之间目前主要还存在以下人员、资产和业务方面的关系：

1）本公司董事长胡伟先生在深圳国际担任董事职务，董事戴敬明先生在深圳国际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职务；

2）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共同投资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 亿元，深圳国际出资人民币 1 亿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内容外，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及深安港务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3.本公司未获悉深安港务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安港务所投资、建设的西区一期码头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2 亿元，拟建设 4 个泊位，设计年吞吐量 440 万吨，已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2 年底进入试运营阶段，该码头主要为周口钢厂的专用配套码头。融资租赁公司拟与深安港务就西区一期码头项目开展港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物为西区一期码头项目中的港口设备和港口构筑物。在主合同确定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用途、额度使用、担保条件等范围内，融资租赁公司与深安港务将基于西区一期码头项目的建设进展、相关设备和构筑物的招投标情况，另行签订具体的融资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就租赁标的物的类型、价款、租赁成本、起租日、租赁期、每期租金以及租赁标的物的购买、交付、使用、维修和保养等事项进行约定。

四、合同内容及交易的主要安排

（一）《最高授信合同》（主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2、协议主体：融资租赁公司（授信人）；深安港务（被授信人）。

3、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授信期限及用途

(1) 主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授权期限届满后，授信额度自动终止。

(2) 主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用于向深安港务投资建设的西区一期码头项目中的设备供应商和工程施工单位支付设备款、工程款。

5、授信额度的使用方式

采用融资租赁方式，根据授信人、被授信人、被授信人的设备供应商或者工程施工单位等各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或与此相关的协议、合同，由授信人直接将授信资金支付给被授信人的设备供应商或者工程施工单位。主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不可循环使用。

6、增信措施安排

(1) 主合同约定被授信人为主合同及与之相关所有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授信人提供担保，合同项下设有多项担保，担保方式为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等，各项担保均对主合同及相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欠款独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 担保方式为保证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后三年；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或其他的，担保期间均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还清之日止。

7、违约责任

被授信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授信人可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发放授信；要求被授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息和费用；被授信人逾期还款的，要求被授信人对逾期款项本息总额按照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等。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安排

在主合同确定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用途、额度使用、担保条件等范围内，融资租赁公司与深安港务将基于西区一期码头项目的建设进展、相关设备和构筑物的招投标情况，另行签订具体的融资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就租赁标的物的类型、价款、租赁成本、起租日、租赁期、每期租金以及租赁标的物的购买、交付、使用、维修和保养等事项进行约定。融资租赁公司还将就租赁标的物与深安港务签订相关抵押或质押担保合同，以及与深安港务及其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单位等各方签署相应采购合同或补充协议，确认资